

平远县石正-大柘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咨询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梅州市平远县农业农村局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平远县石正-大柘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名称：梅州市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2. 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新建路60号和平远县大柘镇关柘路16号 3. 联系人：郭璐思 4. 电话：8825776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具有相关业绩经验，可为本项目提供优质咨询服务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 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

		<p>的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。</p> <p>4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履约记录良好、不存在违规记录。</p>
5	<p>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</p>	<p>1. 服务范围：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、大柘镇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：（1）紧扣省市镇村片区组团建设部署，以片区为单元开展实地调研与座谈，全面梳理资源、产业、设施等现状，研判短板优势。借鉴先进地区建设经验，科学划定发展定位与空间格局，编制贴合实际、特色突出的片区培育方案。（2）坚持争资导向、项目为王，紧扣片区组团发展定位和培育目标，精准对接各类资金政策，结合地方实际针对性谋划一批优质的可落地项目，明确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周期、投资规模等。（3）全程跟进片区组团建设工作，精准解读政策要求，常态化提供业务支撑。同步做好建设经验梳理、宣传文稿编撰等配套工作，全方位保障片区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</p>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梅州市平远县。</p> <p>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不高于 85 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城市规划涉及计费指导意见》(2017 修订版)中城乡统筹类规划等计费标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履行
9	验收	<p>1. 验收方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符合主管部门对镇村片区组团成果内容要求。</p> <p>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中选人应限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到期仍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中选人追偿服务总价的 5%违约金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履行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		<p>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</p>
13	提交文件组成	<p>1.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2. 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；</p> <p>3. 报价书；</p> <p>4. 工作方案。</p>
14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</p>

		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